

债券代码：143234

债券简称：17 陕煤 01

债券代码：143598

债券简称：18 陕煤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2018 年 10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9 月 26 日，该等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 10 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 5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2018-027）、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1）。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 10 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 5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1,462,618.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74,194.45 万元，流动资产 3,362,195.14 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4.36%，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10.7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4.8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7 陕煤 01”和“18 陕煤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回购股份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0日